

22

广西大苗山苗族自治县 社会历史調查报告

(一) 安太区寨怀、洞安两乡侗族社会調查

(二) 四荣区东田乡解放前林业生产調查

内部資料
注意保存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

一九六五年五月

(一)

**安太区寨怀乡洞安乡
侗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編 印 說 明

一九六三年七月，广西民族学院历史系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曾到大苗山苗族自治县苗族、侗族聚居区作实习调查。在工作进行中，由于得到当地党委的重视及有关群众的大力支持，从而比较广泛地收集了有关材料，分别写成了《安太区寨怀、洞安两乡侗族社会调查》、《四荣区东田乡解放前林业生产调查》两份报告。前者由張介文、范宏貴两位老师及刘善明、陈南生、楊通尤、卢汉委、盘香兰、吳晉等同学编写，后者由周光大（教师）及梁运鑑、秦仕明、賈元记、盘紹章、黄洪光、韦順禎、黄燕君、尙璧球等同学编写。編成后送給我组。我们认为这两份报告尚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嗣经商得该院同意，分别交由我组曾誠、唐兆民两同志稍加整理（曾整前者，唐整后者）付印，以供研究参攷。如有錯誤，敬希来信指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一九六五年五月

目 录

壹、基本概况	(1)
一、人口、行政区域	(1)
二、地名及其意义	(3)
三、地理沿革	(3)
四、地理位置	(4)
五、自然环境、山脉、河流、气候	(4)
六、交通运输	(4)
七、物产资源	(5)
貳、民族来源与民族关系	(6)
一、民族来源	(6)
(一) 寨怀的侗族来源	(6)
(二) 洞安乡的侗族来源	(8)
二、民族关系	(9)
(一) 各民族之间的友好往来	(9)
(二) 历史上的民族纠纷	(10)
叁、政治制度	(11)
一、解放前的政治概况	(11)
(一) “头老”制度	(11)
(二) “埋岩会议”	(11)
(三) 团 总	(12)
(四) 乡、村、甲制度	(13)
(五) 征 兵	(14)
(六) 征 伕	(14)
二、侗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14)
(一) 石老保领导的反抗斗争	(14)
(二) 中国工农红军过寨怀	(15)

肆、经济情况..... (17)

一、经济概况与经济结构..... (17)

二、农 业..... (17)

(一) 生产力..... (17)

(二) 生产关系..... (21)

三、林业及其它副业 (24)

(一) 林 业..... (24)

(二) 手工业..... (25)

(三) 商 业..... (27)

(四) 家畜家禽..... (27)

(五) 其 它..... (28)

(六) 解放后的经济发展情况..... (29)

伍、文化和风俗 (30)

一、文化艺术 (30)

(一) 文化教育..... (30)

(二) 文学和艺术..... (31)

(三) 文娱活动..... (32)

二、生活习俗 (33)

(一) 居 住..... (33)

(二) 服 饰..... (33)

(三) 婚 姻..... (33)

(四) 家 庭..... (34)

(五) 节日活动..... (34)

(六) 卫生习惯..... (35)

(七) 宗教迷信与禁忌..... (35)

(八) 丧 葬..... (36)

壹、基本概况

一、人口、行政区域

安太区是大苗山苗族自治县中部的一个少数民族山区。全区分为12个乡，包括93个屯，250个生产队。3,005户、人口13,529人。较大的乡是平安乡，人口1,810人；林洞乡，人口1,380人。人口在一千以上的乡还有洞安、尧良、三合、培秀、元宝、尧电、培地等七个乡；较少的是小桑乡，人口716人。其中寨怀和洞安是侗族自治乡。

林洞：共有培科、培正、寨由、大寨、培孟、当莽、乌苏、乌差、打花、井锁、好样、周堡、井朗等13个屯，22个生产队。

寨怀：共有寨怀、老寨、芝多等3个屯，5个生产队。

培地：共有培地、良地、新寨、上学、培都等5个屯，17个生产队。

洞安：共有洞安、沛难、上寨、上坎、甲罗、塘口、破岩、高拉、高扭、孖濠等10个屯，18个生产队。

江竹：共有白竹、东江、甲菠、雨言等4个屯，15个生产队。

元宝：共有元宝、上屯、井堆、井都、支统等5个屯，分18个生产队。

小桑：有上小桑、下小桑2个屯，16个生产队。

培秀：有上屯、下屯2个屯，分22个生产队。

平安：共有培明、老寨、甲吊、学帮、两兄、培福、培柳上、中、下三屯、求修上、中、下三屯、培许、能右等14个屯，29个生产队。

三合：共有甲芝、乌周、乌批、乌谷、永贵、乌思、乌柳、尧信、新寨、甲曹、周当等11个屯，21个生产队。

尧良：共有甲报、平寨、斗寨、甲乌、荷朵、猪场、甲被、勤裕、规派、规狗、规双、培蕊、堂柳、高来、大榔等15个屯，22个队。

尧电：共有上屯、下屯、新寨、小寨、高坎、为秀、沟口、培峨、培罩等10个屯，16个生产队。

本区是一个多民族的山区，民族有汉、僮、苗、侗、瑶等五个民族。其中以苗族为最多，人口达9,196人，其次是侗族，人口2,783人，瑶族619人，僮族505人，汉族289人（其中尧良256人，他们自称高山族，说他们以前是从汉口来的1953年普选时已列为属于汉族）。

安太区侗族人口分布情况统计表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日

乡名	自然屯名称	户数	人口			附註
			男	女	合計	
寨怀乡	怀寨新屯	137	280	316	596	
	寨怀旧屯	33	64	67	131	
洞安乡	洞安屯	90	201	226	427	
	上坎屯	82	158	175	333	
	上寨屯	15	39	34	73	
	塘口屯	23	55	54	109	
	甲乐屯	25	63	60	123	
	高牙屯	15	37	36	73	
	高扭屯	8	18	16	34	
	破岩屯	9	23	21	44	
尧良乡	副业屯	1	3	5	8	
	甲报屯	37	71	75	146	
	堂柳屯	17	39	41	80	
三合乡	烏安屯	10				
	烏志屯	13				
尧电乡	培峨屯	32	80	72	152	
	規朝屯	8	16	12	28	
林洞乡	在由屯	55	92	121	213	
	培孟屯	27	59	60	119	
总 合 計		637				

編者按：表內所列村屯名称，間有与上文不相符合的，想是調查人一时笔誤。現无法核對，姑从原稿。

安太区各乡民族人口分布統計表

1963.7.2.

乡 名	戶 数	总 人 口			苗 族			侗 族			瑤 族			高山族			汉 族			僮 族		
		男	女	合計	戶 数	男	女	戶 数	男	女	戶 数	男	女	戶 数	男	女	戶 数	男	女	戶 数	男	女
林 洞	328	697	748	1445	246	546	567	82	151	181												
寨 怀	170	344	383	727				170	344	383												
培 地	258	528	473	1001	258	528	473															
洞 安	280	616	647	1263	12	19	23	268	597	624												
尧 良	293	651	633	1284	153	338	341	55	111	121	30	67	42	54	129	127	1	6	2			
尧 电	221	545	514	1059	181	449	430	40	96	84												
元 宝	250	550	585	1135	250	550	585															
江 竹	210	410	417	827	91	156	166													119	254	251
小 桑	165	351	365	716	165	351	365															
培 秀	238	550	556	1106	238	550	556				93	271	239				3	11	14			
平 安	365	933	877	1810	269	651	626															
三 合	227			1155	204			23														

二、地名及其意义

林洞——侗語的意思就是森林中的村。有的說，林家先来居住此地，故名。寨怀——在民国十六年以前称为寨外，因为这地区各村寨都以林洞为中心，而寨怀在它的外边，故名寨外。到了民国16年以后，国民党設乡村政权，才把寨外改称为寨怀。另一种說法是因为寨怀是很坏的，所以叫“坏寨”，而侗語称“坏寨为“寨坏”（意为“坏寨”），这是統治阶级对少数民族的一种侮辱称号。洞安——原称东‘顛’，侗語意思是东边石山很多的村庄。到刘介当融县伪县长时（30年前）改名为洞安，因为这个寨常有火灾发生，“洞”字有三点水，可以熄火，故改名“洞安”。培科——苗語意思是火还没有烧过的意思。据說，有一次烧山（过去他們是“刀耕火种”的）有个苗人在山的背面大声地問他父亲：“火烧到了沒有？”他父亲回答道：“培科”，意即火还没有烧到这里。后人便在此建立了寨子，称为“培科寨”。培地——有土山之村的意思。白竹——苗語意为山底下的竹子林。

三、地 理 沿 革

解放前本区屬融县的荣安区，所轄的范围包括：培地、林洞、寨怀、洞安、尧良、尧电、平安、三合、元进、洞头、高安等。解放后，本区屬大苗山苗族自治区，名为安太区，包括：元宝、小桑、江竹、培秀、培地、寨怀、林洞、洞安、尧良、尧电、平安、安全、洞头、高安、元进等十六个乡，直至1958年止。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成立万宝山人民公社，包括林洞、寨由、大寨、寨怀、培地、上

学、洞安、上坎、甲乐、上尧电、下尧电、培峨、規来、尧良平寨、尧良斗寨、甲鳥、甲报、甲被、培乃、甲芝、永貴、尧信、求修、培洞、尧寨、培柳、东江、江竹、元宝、支統、青山、小桑、上培秀、下培秀等 34 个大队。1961 年公社調整时，将培秀上、下屯、青山、小桑、白竹、东江、元宝、支統和四荣区的荣塘大队划归元宝公社。1962 年区乡調整后，将林洞、寨怀、培地、洞安、江竹、元宝、小桑、培秀、平安、三合、尧良、尧电等划为一个区，并称为安太区。

四、地 理 位 置

本区是大苗山苗族自治县中部崇山峻岭的山区。距县城有 150 里，北以琴碑山为界与洞头区接壤，东以元宝山为界与安陞区相接，西与中寨接邻，南与四荣接壤。南北距离最长約 60 华里（即四荣到洞头之間）；东西距（即洞头到中寨之間）約 80 华里。全区面积約 4,000 平方里。

五、自然环境、山脉、河流、气候

本区的地形特点是崇山峻岭，梯田重迭的山区，但比邻近几个区來說，地势还是較低的山地和丘陵。最高的山是东部的元宝山，高达 2,040 公尺。其次是尧良山。

安太区河流一般不大，其特点是河中石头多，有急滩，河道小，不能通行船只，只有下游部分河流在雨季水涨时才能放木排。主要河流有：白竹河，发源于培秀，經過小桑、元宝、江竹入三江河。下游可放木排。平安河，发源于求修，流經安全（洞头区）、安寨，經三江侗族自治县的富良接融江。不能通船，只能放木排。上坎河，发源于上坎，流經甲罗、下上坎，到下坎口接三防。下游可放木排。尧电河，发源于尧电，流經归来、洋洞入三防河。尧良河，发源于尧良，流經琴碑，洞头、三江侗族自治县的富祿接融江。三合河，发源于三合，經六正（洞头区）、梁寨，入大年河。林洞河，发源于林洞和培地，流經江竹入貝江。

本区的土壤，可分两类，山地屬於黃粘土，适种玉米和杂粮。而水田一般是棕黑色壤土，坭层深、土壤肥沃，适于种水稻，特别是糯稻。一般全年只种一穗，亩产量在 400—500 斤左右，最高达 600 斤。

本区的水利灌溉主要引山泉灌溉。这里虽然没有什么大的水利工程，但是由于水源丰富，长流不断，历代劳动人民就利用木槽、竹筒水車，把山泉或小河中的水引到田里，因此这里的田都經常有水。

气候方面，由于本区是高寒山区，其气候特点是冬寒夏涼。夏季最热是农历六月間，最高气温在 25℃ 左右，早晚气温差异較大。这里冬天較长，每年雪期約三个月（农历 11 月到次年正月）。这里雨量充沛，雨期通常占全年的三分之二時間。由于这里气候較冷，作物生长期节长，每年只能种一穗。

六、交 通 运 輸

本区是崇山峻岭的山区，交通不便，长期与外地联系甚少，乡村之間道路全是翻山越岭的羊腸小道，至今为止，唯一与外地联系的較寬平的道路是由林洞通往中寨大路，可以走馬

帮。运输方面主要是靠肩挑。

由于交通不便，这里所需的一切物资，包括粮食、百货、农具等商品的运输任务都是分配到各乡、队，按其劳动力来负担的，每年要从外地运进60多万斤的物资。

如一九六三年各乡的运输任务是：

	劳动力	全年运输任务
林洞	722人	67,370斤
寨怀	415人	34,640斤
培地	575人	51,040斤
洞安	613人	61,058斤
江竹	478人	41,000斤
元宝	515人	53,184斤
小桑	375人	35,951斤
培秀	554人	56,919斤
平安	885人	85,816斤
三合	541人	56,919斤
尧电	723人	61,700斤
尧电	482人	36,142斤
合计	6,878人	645,245斤

七、物产资源

动 物

①**野兽**：熊、虎、豹、麝、山猪、山羊、穿山甲、大蟒蛇等。

②**家畜、家禽**：水牛、黄牛、马、羊、猪、狗、兔、鸡、鸭、鹅等。

植 物

①**粮食作物**：糯谷、玉米、小米、稗子、荞麦、旱禾、木薯、红薯、芋头。其中以糯谷占大多数。

②**菜类**：葛麻菜、南瓜、冬瓜、黄瓜、茄瓜、水瓜、春菜、白菜、萝卜、蒜头。

③**豆类**：八月豆、羊角豆、冬豆、饭豆、猫豆。

矿 物

石棉，石棉于1958年开采，1960年停办，年产量达10万斤。此外还有铜、铁、水晶等。

土特产也很丰富，香蕈，每年可收三、四万斤（1958年以前）。桐子，1953年才大量种植，1957—1958年两年收获量最多，达15—16万斤。木材，主要是杉木、松、竹、杂木。此外，元宝山有丰富的原始森林。本区每年出产木材达20,000—30,000立方米，1959年达35,000立方米。其他还有生烟、兽皮、茶叶等。

貳、民族来源与民族关系

一、民族来源

安太区的侗族有 2,783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20.6%，主要分布在寨怀、洞安、林洞、尧屯、尧良、培秀和三合等乡。其中大部分集中在寨怀和洞安两个乡，人口达 1,948 人，占全区侗族人口的 70%。

安太区的侗语属汉藏语系、侗语族、侗水语支。这地区的侗族人民都自称为 kam，其他民族也都称他们为“侗”，苗族称他们为“古”。

关于安太区的侗族来源，这两个乡的侗族群众说，大概在明末清初时，居住湖南、江西、贵州一带的侗族，不堪受清统治者的民族压迫和当地的阶级压迫而向南迁徙的。一部分的侗族经过融水到这里定居下来。

（一）寨怀的侗族来源

这个乡多是石姓，此外还有潘姓、邓姓、吴姓。全乡的一百七十户中就有一百六十三户是石姓，潘姓有 4 户，邓姓有二户，吴姓只有一个人。

关于石姓的来源，石怀民（男，贫农，48 岁）这样说：以前，我们祖先住在湖南省麻阳县，以打猎为生。当地群众听说三月初三朝廷官兵就要抢东西了，很多人纷纷迁走逃难。当时我们祖先外出打猎，等到回到家，看到邻近一带人都搬走了，只剩下少数的人，因此他们也被迫迁徙，一路流浪，一路以打猎为生，一直流浪到水东河（现在融水镇对岸）暂居下来，后又转到这里，到这里至今已有 17 代了。”

关于他们从湖南迁移来的原因，老人石现生说，他们祖先在湖南时，原是替人打工放牛，他们受尽了地主的气，挨打受骂。有一次，不见了一只牛，地主叫赔，迫使他们走头无路，只有逃到外地。

传说，他们在水东河住了十八年之久，后来融县官府调了大批民伕去修筑县府围墙，他们也被征调了。当时为了生活，男人全部上山打猎去了，只给女人去服劳役。在劳动休息时，侗族妇女给小孩喂奶，一些汉族监工用木棍将其奶夹持取笑。但侗人见生活越来越困难，兼之受到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各方面的凌辱，他们认为水东河已不能再继续住下去了。因此，他们继续往别处迁徙。在当时从外省迁来之七个公之中，除有两个公分别在水东河及其对面地方继续住下之外（所以至今还有侗族居住在那里），其余五个公沿融江而上，到了九曹（有的到梅寨）居住了四、五年。但那地方山高水陡，气候寒冷，牛马不殖，也不是他们安身之处。传说，一个母鹅生下的蛋，三年也不能孵出鹅仔来，母牛四年也不换一次毛。因此他们住了四、五年之后又得迁到贵州边界一个琴欧地方。到了琴欧也不见得理想，连一只鸭都无法养活，俗话说“两边两条河，两边连连坡”，除了河流就是光秃秃的山，没有什么可以发展。于是，他们又被迫迁到现在林洞小学的那个地方。到此以后，他们仍然是过着游猎生活，天天要上山打猎才能维持生活。有一天，他们打猎回来时，发现他们养的一对鹅不见

了。原来这对鵝跑到現在旧寨怀的地方来了，这样他們就认为鵝仔所跑到的地方一定是好地方，才最后定居在这个地方（今寨怀旧屯）。据說，当时寨怀和附近的山坡都居住有白苗，迁来的侗族把白苗赶跑到别处去。但也有人說，他們祖先并没有赶走白苗，而是原居这里的白苗感觉不如侗族强，不願和侗族杂居一处，自願搬移到别处去住的。

传说，五个公到这里以后，有的就分散到寨怀和迁到附近的洞安、寨由、培孟等屯住下。有的說，有两个公居在旧寨怀，有三个公居住于新寨怀。有的說，起初全都是住在旧寨那边，新寨只是作建牛棚之用，由于旧寨太小，不易发展人畜，因此有部分人就搬到新寨来居住，他們从旧寨搬到新寨居住到现在已有 300 多年之久了。现在已发展到一百三十七戶人家，596 人的大寨子了。而旧寨还是原来那个样子，仍是 30 多戶。

侗族人民到寨怀居住的历史多久呢？根据寨怀乡乡长石現丰的父亲（70 岁）說，已有十六、七代人了，寨怀石氏历代宗支是：（按侗話音录）

映楼→相映→相应→相鳥→相蛮→别丁→田→雍→由→祿→安
→朝→首→社→楼→良→少→大→四→石→才→天→仁

共 23 代，其中由“田”至“仁”（今石現丰乡长子一代，刚一岁）这十七代是在寨怀居住的代数。以 20 年作一代計算，侗人在寨怀居住的时间就有 300 年左右了。

寨怀乡的侗族来源除以上传说外，我們还在“石氏宗祠堂”里（現改为寨怀乡政府）发现三块石碑，一块是“石氏宗祠名碑”，其两块是“历代宗支”。“石氏宗祠名碑”（建于 1935 年（民国 24 年）上写着：“盖聞洪濛分判之初生。授分姓氏。一母发育。降及今世。生齿日繁。若不建設宗祠。祖灵何得而安。孙而（？）何以紀念。木本水源。根培枝茂。这（？）莫非祖德之方也哉。溯我大始祖自楚由清初入此寨怀村。相传拾余世。勤俭食力。耕讀为业。良善清白。地方固知。爰集閭族。僉同議之。創建宗祠宇。万世之蒸尝有賴。綿綿祀典。千秋之俊秀堪□。更願步趨羹牆。果然敬之极至。足不履影。何殊立雪之葵傾。早怀风木。焉用追維爰日之未尽。还期立身以显揚。克绳祖武。永迓天庥。是为序。

.....

民紀乙亥十一月廿拾壹日寅时吉造”

由“我大始祖自楚由清初入此寨怀，相传拾余世”的記載，更清楚看出这里的侗族是在清初时从湖南迁来的。下面是块世系碑：

历代宗支				历代宗支			
田				楼			
乾 雍 順				潘 良			
还 由 轉				氏 少			
乾 祿 順				皮 陆			
(一)	八	安	九	(二)	婆	审	
	卦	朝	族			宗	
	归	首	复		宝三二发		
	宗	社	始		剑	馬	石 石
		楼			氏	氏	氏 氏
良包紅				仁 倫 倍 花			
探				婆 婆 婆 婆			

(二) 洞安乡的侗族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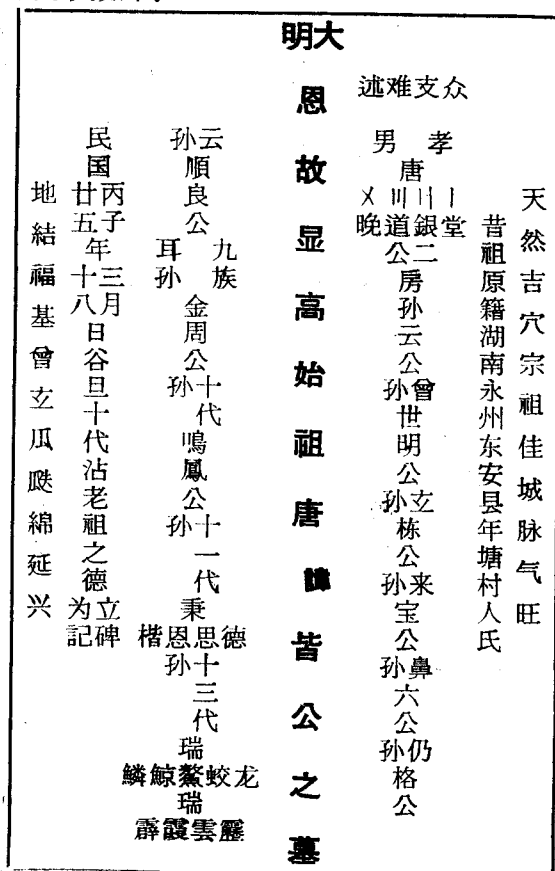
洞安乡也是安太区的一个侗族自治乡，全乡有 266 户 1,275 人，其中侗族就占 257 户，1,239 人。姓氏有唐、何、潘、林、莫、吴、石、胡、蒋、贾、叶等。其中以唐、何两姓为最多。

洞安的侗族一般都說他們原是汉族的，因明末清初逃荒或逃避清統治階級的民族压迫而从湖南或河南迁来的，被这里的侗族所同化。是否原来本区已有侗族居住呢，还待研究。

关于唐姓来源，我們召开老人座谈会，老人說，他們祖先原是居住在湖南永州府东安县連塘村的汉人，在明末崇禎年間发生了水旱灾，加上官府的残酷压迫，无法生活下去，被迫逃荒异乡，至今他們还有“湖南长沙万万家”怀念旧土的民謠。据老人唐朝富（66岁）說，当时唐姓有四兄弟，他們首先来到广西融水鐵荆这个地方。到了鐵荆以后，他們四兄弟分头各找生路，其中一个兄弟继续留在那里，其他三个兄弟继续沿貝江而上，一个到罗城，一个到三防，有一个就来到洞安。上洞安的那一支一路打猎經思英、地峨最后才到洞安。据說，原来洞安已有潘姓居住，他們是这里最先的侗族。唐姓的汉人来到这里后，潘姓自願迁到培地去，后来唐姓的汉人又把潘姓請回来，結拜成兄弟，和他們通婚，这样汉族唐姓就逐渐与侗族的潘姓同化，成为侗族的成員了。以后，潘姓搬到甲罗。

唐姓中，有部分是銀姓改姓成的。据說，唐姓到这里以后，又有銀姓跟着来，当时唐姓势力大，而銀姓人少力量弱，不得不改銀姓为唐。

唐姓来到洞安已有十六代之历史，据1936年所立的唐皆公墓碑所記，唐姓在此之宗支已有十二代了，原碑形式及原文如下：



关于何家来源，据何庆林（77岁、中农）和他的儿子何佩福（51岁，现林洞粮所所长）說，何家原住河南，姓韓的是汉族。当时韓家只有两个兄弟，曾当过小官，因騎馬过街踩断大官孩子的脚而被控告，被迫向外潛逃，当时长江渡口已被官府下令封鎖，凡是韓姓統統不給渡江，他們兄弟俩到了渡口，多次求渡不允，最后一次船家問他們“是何姓？”（意是“什么姓？”），两兄弟随机而答：“是的，是何姓”，这样船公給他們渡江了。后来为了紀念这次死里逃生，他們就把韓姓改为何姓。

何庆林又說，在明末清初时，社会动乱不安。清兵入关以后强迫关內的汉族男子薙髮留辮，如果不从，就用瓦缸底来磨。河南等地的人不服就南逃广西，在过去称之为“滿头大乱”。“滿头大乱”以后，他們来到广西，經過的路綫是：河南→湖南→广西桂林→融水鐵荆→思英→貝江。在貝江两兄弟分路前进，一个上貴州，一个上和睦后到这里。

何家到思英时，由于思英侗族人多，他們何家就被思英侗族同化为侗族。何庆林老人說：“我們祖先到思英时，由于思英的侗族搞“大款”（社），有这样規定，如果那家不参“款”，就只給谷种，不給口粮。因何家刚来，沒有粮食，不得已也参加“款”。从此开始，何家就逐漸的被思英侗族所同化，成为侗族一員了。他們在思英住了几代以后，又搬到洞安，到洞安居住至今已有12代的历史了。

这十二代的宗支：

正→港→貴→金→銀→三→格→干→楼→律→白→蒙

唐、何两姓来到本地之前，这里原居有白苗。唐、何姓来到这里以后，白苗見外族人多势大，加上地盘狹窄，害怕与外族共居一地，对自己不利，所以他們便迁往他地去了。

过去是汉人的洞安的唐姓、何姓，寨怀的石姓，在明清之际由河南、湖南等地迁来。他們祖先迁到此地后，参加了侗人的“款会”，与侗族通婚，逐漸被“自然同化”，因此就自认为侗族了。由此可見，早在明清以前，这里就已居住着侗族（或白苗），并且其势力不小。而在明清之际随着汉人的大批迁入，侗族地区的生产水平得到較迅速的提高，而建成現在的村落。上述情况說明了，民族的形成与发展，不可能是单一成分的，而洞安、寨怀的侗族吸收、融合其他民族成分，这是民族形成与发展过程中的必然現象。

二、民族关系

安太区是多民族的山区，有汉、僮、苗、瑶、侗等民族。长期以来，生活在这地区的各族人民，在与自然界斗争中，在向統治阶级的斗争中，团结合作，互相帮助，建立了密切的友好关系，共同創造了这个富饒美丽的山区。虽然由于反动派采取民族歧視政策挑拨民族关系，也造成了这里某些时候的民族糾紛，甚至发生械斗，但这是短期的，少数的，这些罪恶应記在統治阶级的身上。而各民族之友好往来、互相帮助和长期合作，才是历史上民族关系中的主流。

（一）各民族之間的友好往来

首先是表現在經濟上的友往。如，寨怀乡的侗族是較为先进的，这里的手工业較发达，車縫、彈棉花、編織雨帽等手工业，除了滿足本寨需要外，还为其他民族，如苗、瑶族加工棉花車衣服和供应竹帽。汉族人民也經常到这里来，一般到此的汉人都是商人，他們从平原地区带来盐、糖、布、日用品、生产工具等到这里，换取山区的土特产。其他汉族劳动人民

也有定居在安太区的，他們一般是手工业者，有的是农民，他們带来了汉族地区的先进生产技术和經驗，对本地区少数民族社会經济的发展是起了一定的作用。

在婚姻上，除了瑶族外，侗族和其他民族都是互相通婚的。以寨怀乡为例，解放前嫁出外地和苗族通婚的就有16人，解放后外嫁给苗族的就有11人。苗族嫁到本乡的，解放前后共12人。在民族間的感情方面，也显得十分融洽。表现在过年过节时各族之間的相互請客，进行芦笙賽，男女青年之間的“坐妹”恋爱，共同举行“埋岩会議”等等。

热情好客，是侗族人民优良传统，每逢过年过节，每家都有从別乡請来的客人，而且是不同民族的客人。如培地是苗族地区，过新禾节（六月初五），他們就到寨怀、洞安去請侗人作客，而当寨怀、洞安过新禾节时（六月初六）也到培地去請苗族兄弟作客，真是亲如一家。

芦笙賽，他們称为“賽六管”，是本区少数民族的一种文娱活动，每逢过年都有吹芦笙的习惯。各个村寨各个民族的芦笙队集中在一个地方进行比賽，看那村寨的芦笙吹得好，通过芦笙賽来加强各民族之間的友好团結。

还有埋岩会議（詳見政治部分）。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埋岩会議是一个由几个村寨各个民族联合組成的社会組織。

（二）历史上的民族糾紛

解放前，由于統治階級的挑拨离間，形成了历史上一些民族糾紛，如吹芦笙來說，本来芦笙賽是当地各民族的一种最好文娱活动，但是由于統治階級的挑拨，往往变成各民族之間发生械斗的导火綫。如民国32年（1943年），培科与寨怀因吹芦笙而打架，結果各伤一人。民国23年（1934年）培秀与培地为了爭河界而发生械斗，結果死伤4人。民国32年（1943年）培地与洞安也发生械斗，还告状到县衙門。

这些械斗是統治階級挑起的，正如这里一些老人所說，邻近这几个村都和培科发生过械斗。原因是：因为培科当官、当乡长的人多，势力大，想欺負別寨，引起別寨对培科不滿；而寨怀也是当官人多，为了爭夺霸权，結果官打官，而遭殃的是各族劳动人民。由此可見，所謂民族矛盾，实质乃是階級矛盾。

解放后，在党和毛主席的民族政策的光輝照耀下，各民族人民的亲密团結和友好关系，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发展。

叁、政治制度

一、解放前的政治概况

(一) “头老”制度

“头老”又名“紳士”。“头老”分为“头老”和“大老”。前者把持政治、軍事、經濟及有关寨上的事；后者专掌握本寨的武装。

头老是各个寨的主脑人，百姓为了維持本寨的治安选他出来，作为本寨的头老。头老的条件有三：一能說会道，二为人“公道”，三年齡較长（一般在五十岁以上），有丰富的生活和办事經驗，在群众中享有較高的威信。凡是富人只要达到这些条件均可充当本寨的头老。头老的职权：处理寨上居民糾紛事件；有事先由头老提出方案，再召集全寨人来討論，最后作出判断。

許多老农說，头老平时务农，有事就办事，沒有規定給他們工資的制度，唯有在处理罰款性的事件时，要当事人負担一切費用，不管事情延长多久。这样，头老就趁机从中大捞一把“酬劳金”，以敲榨貧苦的农民。

六十岁老人石硯明說：“以前时常有人来找我們寨的头老，这些人很陌生，讲排場，头老一見了他們就恭恭敬敬的，他們一定是县里的官。”从此可見，头老与当时封建官吏也有往来的。

(二) 埋岩会议

埋岩會議，侗語叫“辣丁”，有团結的意思。举行會議的时间不一定，有一年的，三年或五年的。

埋岩是这样的：用一块或两块平面石板，长短不一，以其三分之一插入泥土，在出土的石板上刻有条文。凡违反这些条文規定的，就罰款或戴高帽子遊寨，严重者活埋。

埋岩的仪式：埋岩时由全寨抽款来买一只大黃牛、鸡鴨若干只，杀后将其血混入酒中，凡参加大会仪式的，每人要喝一杯血酒，表示宣誓：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不勾生吃熟，勾外吃內，犯者杀头或活埋，等等。

埋岩會議有大小，直到民国初年全安太区为一个大理岩，各寨都有一个小埋岩，其中寨怀也是一个。

埋岩會議是在头老制的基础上建立的。所以，当埋岩會議一产生，就給头老把持了。同时又以埋岩的那个地方（寨）的头老为首，召开大会时，由他們通知各寨头老，派二至四位代表参加，然后把會議的内容带回向全寨人传达。团总出現后，头老的地位下降了，埋岩會議由他个人独攬，于是埋岩會議变成为剝削階級政治組織的另一种形式了。

根据寨怀乡石少璞、石硯明和石国义几位老农說，埋岩會議規定既多又复杂，其中較明确規定的有下面几方面：

1. 土匪案

凡土匪来打家劫寨的，团总发号施令后，民丁就要迅速行动，不从令者，按会议规定处罚；凡拦路抢劫被抓，严办。除了赔偿失者的全部损失外，尚按情节轻重，另行罚款。这些钱除分一部份给团总、头老外，其余的归公，用来买酒肉给全寨人吃喝，每家分得一份，此称“辛苦钱”。若当事人无钱，且又是首次犯的，就戴高帽子游寨，叫人观看，以便教育大家。

2. 盗窃案

凡偷一件衣服，一只鸡鸭的，在清朝末年一般罚钱八吊八，在民国时罚三元六毫，不能出钱的就带高帽子游寨；若偷牛盗马的，罚三百六十毫。对于屡教不改，以偷盗为生者，活埋。截至解放前夕，寨怀乡共活埋了石荣贵等四人。

3. 强姦通姦案

对于不合法结婚手续而乱搞男女关系的，早在四百年前侗族地区已有规定了。

①通姦，这个乡又叫犯“五伦”。凡通姦的，男女双方各罚七——八元东毫，用来买肉酒给全寨人吃喝，以之教育人。②通姦以致生小孩的，如双方愿意（指未婚男女）可以结为夫妇，如男方不愿就要给一定（多少不清了）数量的银钱给女方，如女方不愿结婚的就了事。③若与别人通姦，有夫之妇，丈夫有权与其妻离婚，如不离婚就对通姦的男方罚钱。④若是有妇之夫与一未婚女子通姦，双方愿意可以结为夫妇（实际上是一夫多妻）。男方如不愿就要被罚款，女方不愿就了事。⑤强姦。据老人说，这里除了半路突然被成群结队的土匪强姦无法对付外，在群众中也有强姦事发生的。但富人姦穷人的为数较多，穷人姦富人的甚少。如果富人强姦穷人女子（不论已未婚），都要受重罚，这里流行一句俗话：有石头多才能砌田，有钱多才偷别人的老婆。被罚者有钱出钱，无钱戴高帽子、出猪（或折价），除一些给女方的作“洗礼钱”以外，其余的归公。但这些规定只对有钱无势的人才有效，对于有钱有势的人是不起作用的；至于穷人强姦穷人，根据其家产多寡来罚，如果无钱就戴高帽子。

埋岩会议是地区性的群众性的自发的政治组织，从它的内容来看，对当地的人民有点好处。但是，埋岩会议刚产生就被头老把持，后来又给团总独揽，头老团总借埋岩会议对农民进行掠夺。如石源森为头老时，往往在处理纠纷时把小事扩大化，以便从中捞“酬劳金”。石秉祥为团总时，埋岩会议就不再象从前那样有事共同讨论了，而是由他一个人武断。石秉祥是当时安太最“风流”的人物，他勾结封建官吏，约束百姓行动，成为封建大地主。老人们经常在说，石秉祥之所以富有，是与他利用埋岩会议来剥削农民分不开的。

（三）团 总

约在民国十几年，本地设立有团局的组织，当时寨怀乡属于林安团安太乡的一个屯。林安团包括十二个村寨，团总是石秉祥。团总之下设有“四爷”，为各村寨的主脑人，他们是统治阶级控制各寨的基层工具。

团总是地方团局的首脑，他具有至高无上之权力。石怀明老人说：“我们在团总面前要恭恭敬敬的，不能说半句“无理”话，否则就要挨打挨骂，那时真够受罪了。”

当团总的条件：是当地的财主，同时也要是原来的头老、埋岩会议的主脑。当时石秉祥